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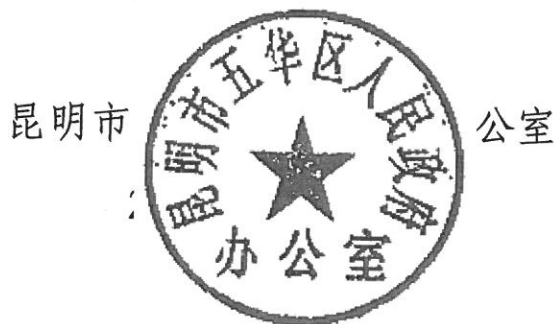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政办通〔2017〕76号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华区龙苑盛景项目（二期）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机构、企业(公司)：

《五华区龙苑盛景项目（二期）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华区龙苑盛景项目（二期）集体土地征收 补偿方案

为推进五华区龙苑盛景项目（二期）征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3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6〕136 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3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昆政地转〔2016〕59 号），结合被征收地块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补偿方案：

一、征收补偿原则

征收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

二、征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岗头村，征收面积约 16.67 亩，土地征收四至界限为：东起龙泉路，西至龙苑盛景一期项目用地，南至森林武警总队，北到规划 20 米宽城市道路。具体征

收范围以国土部门勘测定界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土地征收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具体实施。

四、被征收人

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人和地面附着物的产权人均
为被征收人。

五、限制行为

在征地红线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政法颁布集体土地征收公告之日期不得进行下列活动，否则在补偿过程中不予确认，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 1.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房屋；
-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3.抢栽抢种；
- 4.设立和变更房屋租赁关系；
- 5.房屋和土地权属的转让、分割；
- 6.户口迁入；
- 7.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分割；
- 8.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六、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房地合一以外的土地）

1.土地补偿费：按照昆政发〔2015〕53号文件执行，该地块属于I类片区，土地补偿费按照25.1196万元/亩的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

2.预留安置用地货币补偿费：根据市政府 2008 年 18 号公告文件的规定，预留安置用地货币补偿费按照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5%进行补偿。

七、其他

（一）属此次土地征收范围的被征收人员，享受五华区被征地人员相关社会保障政策。

（二）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依照本方案的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三）土地有租赁关系的，由出租人与承租人自行协商解除租赁关系，因租赁关系产生的纠纷与征收实施单位无关。

（四）辱骂、殴打工作人员，阻碍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根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凡在本次征地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拆迁工作，支持五华区龙苑盛景项目（二期）建设。拒不移交土地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六）本补偿实施方案规定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七）本方案仅用于五华区龙苑盛景项目（二期）范围，项目范围内凡以往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负责解释。

（八）本项目的征地资金由一级开发主体市产投公司筹集。